

镇管道路养护服务采购文件更正

更正内容：

- 1、原招标文件中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均延期至：2025-06-27 16:30:00。
- 2、采购需求有调整，详见附件。

附件：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招标范围内的镇管道路、桥梁的维修养护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镇管道路养护，其中镇管道路共有 14 条，总长约 8 公里，总面积共 595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0000 平方米；桥梁 14 座，总面积约 1600 平方米，路灯 160 盏；养护服务内容分为道路养护、桥梁养护、路灯养护、附属设施养护（包含交通标识牌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等）、应急处置五个部分组成。

3、主要内容

（1）日常养护内容

1)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整洁、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2) 桥梁日常养护，包含防腐防侵蚀、构件更换以及加固修复等内容。建立合同路段内所有桥梁的基本状况卡片、每月对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及附属构造物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经常性检查，确保桥梁的各部件保持在一、二类桥的技术状况。每日进行设施巡查和保洁，及时发现各类设施病害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确保桥梁外观整洁、桥面铺装坚实平整、纵横坡顺适、排水顺畅，结构完好无损、基础无冲刷、桥孔无占用。

3) 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窞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窞井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保持环境整洁，运营正常，记录完整。

4) 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

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4、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2) 项目施工许可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3) 具体工程量详见《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4)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容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要求的日常巡视养护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19.7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为119.70万元（道路养护 52.92 万元、桥梁养护 9.58 万元、路灯养护 2.32 万元、附属设施养护（包含交通标识牌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等）34.89 万元、应急处置费用 20 万元），供应商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应急处置实行按实结算，在实际使用时需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在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仅供参考）：

《2016 年度上海市普通公路设施养护维修年度经费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养护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5、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6、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采购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采购人不作任何考虑。

7、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采购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9、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中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单位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 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 ★**中标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 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

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4）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

（5）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采购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结算方式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应急处置实行按实结算，在实际使用时需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在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

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供应商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 H20—2007）和《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2）排水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3）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4）路况每日巡视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槽、拥包、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

（5）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2、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

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3、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4、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发现窞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5、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 1 辆、道路综合养护车 1 辆、压路机 1 辆、洒水车 1 辆、割草机或除草机 4 台、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切缝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设备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6、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配合完成区级考核，无安全事故。

区级考核主要内容为：1、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2、路基与路面；3、桥梁；4、路线交叉、路域环境；5、道路安全设施、其他公路设施；6、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7、路产路权保护；8、管理养护内业；9、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10、综合加分项。

考核内容根据当年度区管理部门、采购单位要求进行调整，考核项及评分标准供参考。

七、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评价标准（2024 年度）（仅供参考）

序号	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	----	-----	----	----

1	一、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	8		
2	二、路基与路面	8		
3	三、桥梁	10		
4	四、路线交叉、路域环境	10		
5	五、道路安全设施、其他公路设施	10		
6	六、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	8		
7	七、路产路权保护	6		
8	八、管理养护内业	30		
9	九、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管养经费专款专用	10		
10	小计分值	100		
11	十、综合加分项	10		
12	合计（含加分项总分）	110		

1、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应符合下列要求：8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横断面、排水与人行道	1、村庄段、郊野段路肩压实、整洁，边缘整齐平顺，不种植农作物。	1.5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路肩两侧按规定设置轮廓标（有整齐行列式乔木或已设置示警桩和护栏的路段除外）。	1.5			
	3、单车道路段应设置错车道，错车道设置要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5			
	4、各类杆线不得入侵公路范围。	1			
	5、人行通道平整无积水、杂草，合理设置盲道、行道树，以及避免电线杆等障碍物；有落差处应合理设置坡道。	1			
	6、排水设施齐全、配套、完整。有明沟路段，明沟需清晰、通畅。村庄段硬化边沟宜加铺盖板。城镇段宜设置雨水口。	1.5			
小计		8			

2、路基与路面应符合下列要求：8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	------	----	----	------	------

路基与路面	1、路基边坡稳定、整齐、顺适，防护设施齐全。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路面整洁、无杂物、无坑塘、车辙、断板、严重龟裂、错台等明显病害。	3			
	3、村庄段距离河流、沟渠较近且影响边坡稳定时，有设置挡墙及安防设施。	2			
	4、路面维修使用同材质修复，切割顺直呈方形。	1			
	5、路面车行道边缘线、分车道线、路缘石、路肩外缘等公路特征线形流畅、顺直。	1			
小计		8			

3、桥梁应符合下列要求：10 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桥梁与涵洞	1、一、二类桥占比达到 98%以上的得满分，达不到 98%的按照插值计算法扣分（从 95%-98%插值计算）。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无三类以下桥梁得 1 分；三类桥梁和四、五类桥梁构件当年度有改造计划、有落实、有完成（动态消除三类桥梁）的得 2 分。合计 3 分。	1			
		1			
		1			
	3、伸缩缝完好，桥梁泄水孔无堵塞，桥面排水顺畅、无积水；栏杆刷新，无缺栏少柱现象；桥面铺装完好、平整、无严重病害，无桥头跳车。	2			
	4、桥面宽度与桥头引道路基宽度应做到“路桥同宽”；桥名牌书写规范，桥梁端柱或桥头两侧警示桩按标准设置，有限载牌、轴载牌及养护公示牌。	2			
	5、人行道应平缓连续，不应设置陡坡和台阶。桥头人行道存在高差时，应设置长缓坡。	1			
小计		10			

4、路线交叉、路域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10 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线交叉	1、下立交（下穿孔）按规定设置积水标尺、警示标线、应急三联动联络图上墙，积水检测、视频监控、封交设施等相关措施；（每项 0.5 分）。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汛期（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积极应用 APP（或小程序）扫码打卡签到和积水封交解封签到，发生“淹	0.5			
		0.5			

	车伤人”该项目不得分（下半年共3次，每次0.5分）。	0.5			
	3、低等级接入乡村道，设置让行标志及停止标线，路口两侧应设置红白桩，避让主路车辆；视线范围内无障碍阻挡。	2			
	4、道路沿线主要道路交叉口，设置引导提示标牌等设施。	1			
路域环境	1、道路两侧立面白化、简洁朴素，路肩无堆物。	2			
	2、穿越村庄段的道路应考虑路与农宅、农田的分离，以保证公路安全及完整性。	1			
	3、沿线绿化生长良好，无死株缺株、无严重病虫害。	1			
小计		10			

5、道路安全设施、其他公路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10分

表5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道路安全设施	1、在高路堤、急弯外侧、路侧有水域的路段、长直线尽头小半径曲线外侧等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位置设置护栏。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0.5，扣完为止	
	2、在设有“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的路口，完善设置相应的让行线。	1			
	3、需明示道路线形、方向、车行道边界的位置以及线形不良的路段时，在公路路侧设置视线诱导设施及警示标志等。	1			
	4、限高限宽设施有备案，现场有养护公示牌，周边有提示警示设施。	1			
	5、穿越村庄、学校等路段设置减速设施，以及标志标牌。	1			
其他公路设施	1、沿线标志、标线、标牌（指路牌等）按国家标准设置齐全。	1			
	2、双车道乡村道郊野段、村庄段宜采用直接式公交停靠站；城镇段、车流量较大的村庄段应设置港湾式停靠站。	1			
	3、沿线行道树剪枝、间伐完好，无遮挡标志现象，无阻碍行车视线现象。	1			
	4、里程桩、百米桩、路名牌、路长制公示牌符合公路样式设置齐全，版面整洁字迹清晰、位置准确。	1			
	5、公路两侧应有绿化，应以行道树为主，宜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相结合，形成连续的绿带。	1			
小计		10			

6、养护安全、文明考核应符合下列要求：12 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养护安全、文明考核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置护栏 、警示灯、施工铭牌、文明施工牌、周边交通组织告示牌等标志标牌。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养护作业人员应穿着统一工作服，戴安全帽。	1			
	3、电器、农药、消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放合理、无工伤事故。	1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诉或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2			
	5、年度安全隐患整治计划目标 ，根据各站实施力度、完成进度进行评价，完成计划任务的得满分 ，未完成的不得分。	2			
小计		8			

7、路产路权保护应符合下列要求：6 分

表 7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路产路权保护	1、落实路产路权保护人员到位，管理制度齐全。	1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扣完为止	
	2、路产路权保护巡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2			
	3、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备案率达到 100%，管理有成效。	2			
	4、加强乡村道路产路权保护，扩大乡村道“爱路护路”村规民约公示。	1			
小计		6			

8、管理养护内业应符合下列要求：30 分

表 8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管理养护内业	1、积极参加行业单位组织的各种会议、培训活动（下半年共 13 次，每次 0.5 分）。	0.5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扣完为止（各项工作表包括：道班巡查路	
		0.5			
		0.5			
		0.5			
		0.5			
		0.5			

		0.5		线、道班 日常养护 频率表、 设备量情 况 汇 总 表、养护 设备配置 情况表、 道班养护 计划及执 行 情 况 表、养护 作业整改 单（含验 收）、路 况巡查记 录、养护 工作日记 （含工、 料、机汇 数）、安 学习记录 。）	
		0.5			
		0.5			
		0.5			
		0.5			
		0.5			
		0.5			
	2、安全活动有制度、有记录，每月至少 1 次（例会、会议等）。	0.5			
	3、按时作好路况巡视记录、养护日记、养护月度计划与完成表，各项养护数据能闭合；能按养护一张网工作要求实现市区养护病害数据动态更新；能按时完成智慧路长巡查、养护巡查；及时规范消除第三方检测病害。（每项各 0.5 分）	1			
		0.5			
		0.5			
		0.5			
		0.5			
		0.5			
	4、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0.5			
	5、对乡村道路自动化检测报告，有维修计划，有落实。	0.5			
		0.5			
		0.5			
	6、四好农村路、大中修、专项工程、预养护、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等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安全完成，工程全过程内业资料收集规范完整；项目结算审价、审计、巡查组检查等推进有力。	0.5			
		0.5			
		0.5			
		0.5			
		0.5			
		0.5			
		0.5			
	7、及时上报半月度表，且各项工作进度同步。	0.5			
		0.5			
		0.5			
	8、管养设施量、路名工作按时申报，规范变更手续，外场现状同步更新。	0.5			
		0.5			
		0.5			
		0.5			

	9、日常养护对养护公司考核每季一次，有措施、有整改、有考核结果。	2			
	10、宣传工作持续开展，及时上报工作动态、管养成效在各平台发表。（每季度不少于1篇）	0.5			
		0.5			
	11、社会投诉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答复工作。	1			
	12、每半年更新上报“路长制”人员信息；完善新增道路路长制公示牌安装；积极利用“智慧路长”工作平台，日常工作中有效运用与定期召开“路长制”联席会议。	2			
	13、积极推进乡村公路专管员配置工作，按照每25-30公里配置一名专管员含站长（副站长）、四大专管员（养护、路政、安全、内业）；道班房建设完成并启动运营。	1			
		1			
	14、积极创建上海市“四好农村路”示范镇、示范路不少于2条、精品公路不少于1条，工作，有计划、有自查、有落实。	0.5			
		0.5			
	15、督促与落实所属养护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购买情况，购买占比80%为基础，低于此比例不得分。	1			
小计		30			

9、养护配套资金、专款专用应符合下列要求：10分

表9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计划及资金管理	1、年度计划编制应满足公路养护经费适用范围的要求，应提供人员经费及公路管理运营经费计划表。	2		每条有一处不合格扣0.5，扣完为止	
	2、乡村道年度养护里程占全部乡村道设施量比例应不低于8%（含预养护）。比例低于8%的，每低0.5%，扣0.5分，低于5%的，不得分。	2			
	3、预养护里程比例应不低于3%，比例低于3%时，每低0.5%，扣0.5分。	2			
	4、乡村道配套资金应年内及时、足额到位，并提供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发票及台账；配套资金低于分配数50%时，每低2%扣0.5分。	2			
	5、未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时，不得分；养护管理补贴经费实际执行数低于本年度养护管理经费分配额的50%时，每低1%扣0.5分，扣完为止。	2			
小计		10			

10、综合加分项：10 分

表 10

项目	养护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评价记录
综合加分项	1、采用生态型防冲护栏，对桥梁造型、护栏、照明设施、路长制公示牌等进行特色设计；在道路沿线设置相关的地点指引标志。	1		每条子项加 0.5 分	
	2、采用特色化公交站台或在道路沿线设置公路驿站或公路党群服务中心。	1			
	3、道路两侧有以乡村振兴、四好农村路建设等为主题的景观墙或小品。	1			
	4、配合区级相关工作并有突出贡献，有成效、有推广。	1			
	5、年度超额配套养护资金；超额完成养护维修里程。	1			
	6、年度成功创建“标准化公路驿站”、“精品公路”、“文明工地”等荣誉。	2			
	7、年度成获得“上海市重大工程事实立功竞赛”、“全国安康杯竞赛”等上海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先进单位、团队和个人；获得上海市市政工程金奖或品质工程。	2			
	8、深化农村公路体制改革，建立镇级公路信息化管理系统。	1			
小计		10			

八、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镇管道路养护，其中镇管道路共有 14 条，总长约 8 公里，总面积共 59579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0000 平方米；桥梁 14 座，总面积约 1600 平方米，路灯 160 盏。养护服务内容分为道路养护、桥梁养护、路灯养护、附属设施养护（包含交通标识牌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等）、应急处置五个部分组成：

- 1、道路养护包含路面养护、路基养护以及病害修复等内容，共有道路 14 条段，总长 7.97 公里，总面积为 5.96 万平方米。
- 2、桥梁养护包含防腐防侵蚀、构件更换以及加固修复等内容，共有桥梁 14 座，总面积约为 1600 平方米。
- 3、路灯养护包含巡查运行状态、更换配件以及修复故障等内容，共有路灯 160 盏。
- 4、附属设施养护包含道路两侧人行道、交通标识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的维修养护。
- 5、应急处置包含对防汛防台、除冰除雪和其他影响安全通行的各类险情或事故的处理，包含设置安全标识、清理现场和引导恢复交通。

头桥街道 2025 年度镇管道路设施量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起点	讫点	路宽 (m)	里程 (m)	桥梁面积 (平方米)	道路面积 (平方米)	路灯	人行道
1	大庆西路	镇级道路	新奉公路	桥福路	6.5	565	240	3672.5	10	2130
2	同进路	镇级道路	头桥中路	大庆西路	6.5	166		1079	4	352
3	广福路	镇级道路	桥福路	新奉公路	12	532	240	6384	11	1992
4	头桥中路	镇级道路	新奉公路	桥福路	9	598	240	5382	12	2306

5	奉飞路	镇级道路	头桥中路	沪乐铸造公司	8	962	60	7696	20	2024
6	奉八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丁字路口	3.5	206		721	4	500
7	奉字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丁字路口	9.5	295		2802.5	6	590
8	奉满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上海蕴德实业有限公司	10.5	312		3276	6	624
9	奉勉路	镇级道路	奉陆路	宜达胜电脑用品公司	10	303		3030	6	606
10	奉坚路	镇级道路	奉满路	奉农路	9	545		4905	11	1090
11	头桥东路	镇级道路	新奉公路	奉联路	9	882	128	7938	18	2464
12	北弄路	镇级道路	头桥中路	市河路	4.4	115		506	2	240
13	市河路	镇级道路	北弄路	头桥东路	3.5	1500		5250	30	3000
14	园区西路 (奉叶路)	镇级道路	新叶路	大叶公路	7	991		6937	20	2082
	小计					7972	908	59579	160	20000

头桥街道镇级道路清单-桥梁

序号	路线简称	桥梁名称	桥梁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面积（m ² ）	备注
1	大庆西路	大庆桥	8	30	240	

2	广福路	奉新港桥	8	30	240	
3	头桥中路	头桥	8	30	240	
4	奉飞路	奉飞路桥	6	10	60	
5	头桥东路	卫生院桥	8	16	128	
6	红旗路	礼堂桥	6	10	60	
7	红旗路	红旗桥	6	10	60	
8	奉坚路	奉坚路桥	8	10	80	
9	大庆西路	大庆西路 1 号桥	8	10	80	
10	桥福路	桥福路桥	8	10	80	
11	广福路北	广福路北桥	4	10	40	
12	奉联路	奉联路 1 号桥	8	16	128	
13	奉联路	奉联路 2 号桥	8	16	128	
14	市河路	市河路桥	4	10	40	
合计					1604	

九、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限价：119.70 万元

- (1) 道路养护费用：52.92 万元；
- (2) 桥梁养护费用：9.58 万元；
- (3) 路灯养护费用：2.32 万元；
- (4) 附属设施养护费用（包含交通标识牌和标识线、无障碍设施等）：

34.89 万元；

- (5) 应急处置费用：20.00 万元。

2、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和格式填报价单价和合价，计算出所有项目的合价之和。

3、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服务需求清单进行报价，表中的数量不得修改。

4、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及项目质量要求、项目安全要求等，自行填报投标费用。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由，向采购人提出额外费用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的要求。

十、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该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2、合同付款期次：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 (2) 2025 年年底，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3) 养护服务期满且完成养护任务后且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注：本项目养护部分总价包干，应急处置部分按实结算。

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